

北川禹兴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禹王桥“羌食荟”主题餐厅合作运营的 招商公告

禹王桥是北川地标性建筑，区位好、人流量大，是来县游客必去的打卡点。2023年禹王桥改造提升项目启动实施，现已基本完工，改造后的禹王桥中段为餐厅，餐厅上下两层经营面积共约1250平方米，我司拟招引合作方，在禹王桥中段共同打造和运营“羌食荟”特色餐厅，现对该该餐厅招商运营事宜进行公告。

一、招商主体：北川禹兴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二、招商项目简介

北川禹王桥具备优越的地理位置和独特的地标属性，经营条件得天独厚。近两年县委、县政府着力打造特色农特产品品牌，培育了“羌食荟”特色品牌，社会各界反响较好。为进一步扩大“羌食荟”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把北川优质土特产品从田间地头搬到餐桌上，搭建一个可视、可尝的消费空间，弥补当前北川新县城辖区内缺乏大型的羌族特色餐饮接待点这一短板，启动实施本招商项目。

三、招商条件

1. 合作方在餐饮经营方面需兼具品牌影响力、运营管理经验及菜品研发能力，并能够提供相关佐证。

2. “羌食荟”主题餐厅基础装饰及烟机灶具、消防设施

等由我司出资（总投资不超过 375 万元，实际投入以审计结算为准），餐厅餐厨用品及易耗品由合作方自筹资金采购。

3. 合作方根据经营状况采用阶梯法计价方式收取项目管理费，月均营业额小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合作方收取营业额的 5%作为项目管理费；月均营业额大于 100 万元，超出 100 万元部分，合作方收取营业额的 7%作为项目管理费，管理费逐月支取，自正式运营日起第 1~11 月，均按营业额的 5%进行支取，第 12 月根据全年营收总额参照上述管理费抽取比例进行核算。

4. 合作期间，合作方应保证每年研发北川本地特色菜品不低于 10 个。

5. 合作方在合作经营期间应保证年营业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净利润率（扣除项目运营产生的水、电、气、人工、税费、运营管理费及相关杂费）不低于 15%，即 75 万元，不足部分，从合作方管理费中据实核减，若核减金额仍不足以补足 75 万元，由合作方出资进行补足。

四、竞商人资格

1. 竞商人应为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企业或信誉良好的个体。

2. 竞商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或冻结。

3. 本次竞商不接受联合体。

五、竞商要求

1. 竞商时需提供本项目运营方案及有关佐证材料。

2. 竞商人应提供不低于本公告第三条之竞商条件。

3. 4 月 14 日将组织所有应商人进行现场踏勘。

六、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止(法定工作日内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逾期不再接受竞商单位的报名。

2. 报名方法：电话报名。

3. 报名联系电话：0816-4236181。

北川禹兴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7 日